

柘城县2024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项目

供书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柘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双方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采购内容：图书一批（图书名称、数量、单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2.2.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宣传部

2.3. 采购造价：本次图书协议采购折扣为58.68%。

采购总金额码洋价（即图书标价）：大写：捌拾贰万伍仟零伍拾贰元捌。小写：825052.80（元人民币）。

（按图书码洋折后实际结算价）总价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壹佰肆拾元玖角捌分元整 小写：484140.98（元人民币）

第三条 图书采购的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为全新的、正版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不能缺页、倒装。

3.2. 图书采购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

3.3. 甲方所购图书，或甲方认为有必要退货的其它情况，乙方应予以随时退换。

3.4. 乙方必须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供应新书时应随包附有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并将每批图书送到甲方用户现场，由甲方清点书目。

3.5. 甲方将对图书进行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乙方供书资格并处以盗版书价100倍的罚款，及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若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图书，将视为不能履行合同。

3.6. 乙方如遇到供货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同意

中行

中行

的情况下，允许调换。并且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第四条 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图书质量

4.1、乙方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给予处罚，处以该图书的 10-50 倍罚款并视为违约。

4.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向甲方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乙方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4.3、甲方若出现图书开胶、缺页、散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4、乙方收到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终身负责更换和弥补。

4.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首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其次，30 日内若不能对残书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图书价格 5-10 倍进行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6、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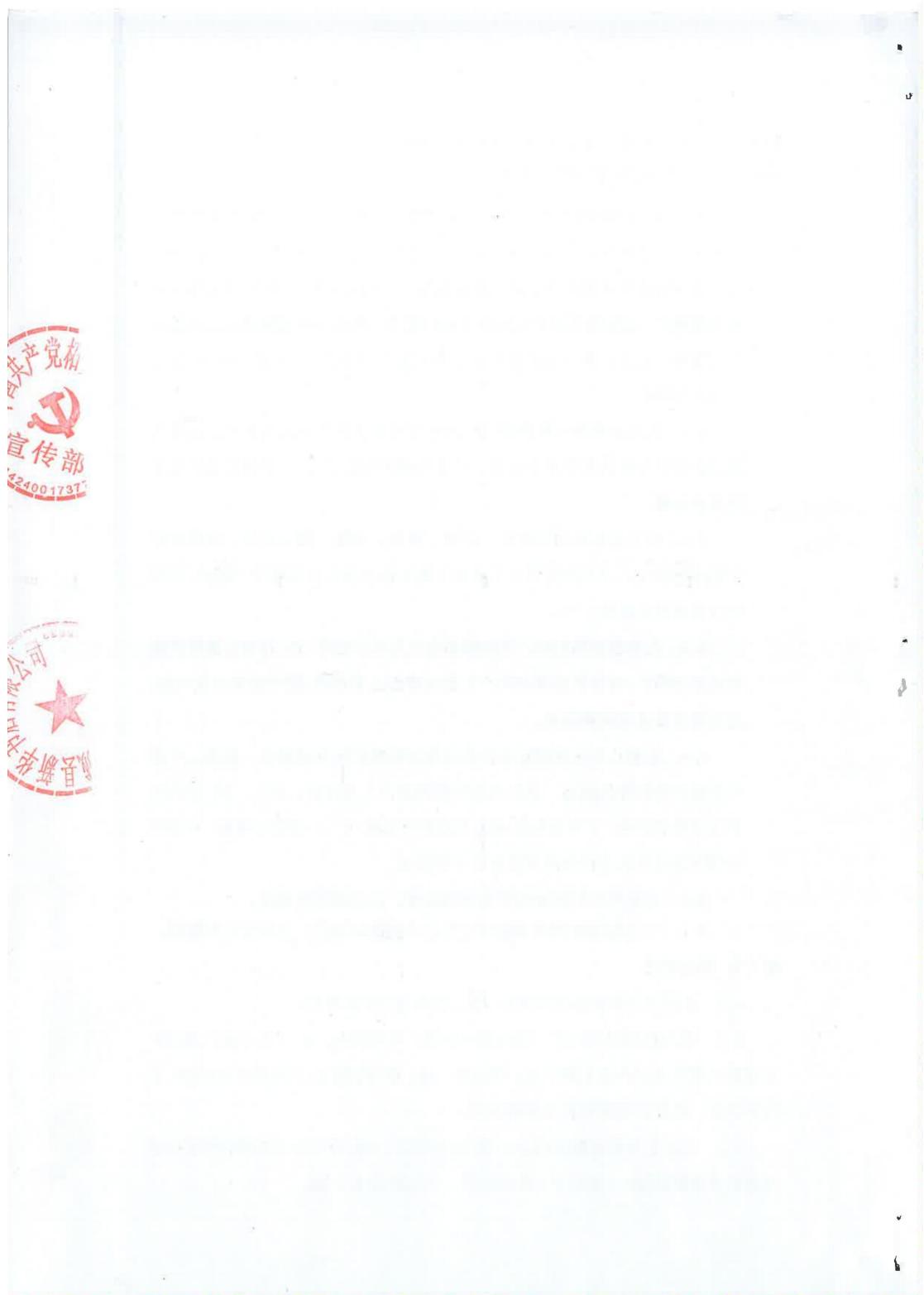
4.7、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不受时间限制。

第五条 供货时间

5.1. 本项目必须在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完成图书供货。

5.2. 甲方收到图书后在三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总项目款的 0.1% 给予罚款。此款在采购项目结算时扣减。

5.3.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约定工期的 2 倍或以上的，甲方将可扣除合同总金额或到货总金额的 30%（或以下）作为处罚，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项目验收与检测费用

6.1. 在本项目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人员在乙方发货清单上签字，甲方相关责任人确认并签具验收报告。

6.2. 验收标准：所有图书必须是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按照本合同中的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之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争端的解决

8.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的合法性，若因盗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2. 乙方因图书质量问题造成购书单位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之日起20日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采供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志伟

电话：1553908686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亚鹤

电话：15837077517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8月28日

